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戎

電話：(02)7736-6713

電子信箱：bebet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odt檔、修正對照表pdf檔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113年補助期間，依據旨揭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請各校儘速依據修正後作業要點，配合修訂校內彈性薪資相關規定。
- 三、如有疑義，聯繫窗口如下：
 - (一) 一般大學：高教司魏小姐，電話：(02) 7736-6713。
 - (二) 技專校院：技職司楊小姐，電話：(02) 7736-585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13/08/15
14:28:4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p> <p>(一)申請資格：</p> <p>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u>主冊</u>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p> <p>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p> <p>(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p> <p>(一)申請資格：</p> <p>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u>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u>）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p> <p>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p> <p>(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p>	<p>一、鑒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項目名稱變更，未免日後因計畫項目名稱變更，而需頻繁配合修正本要點，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計畫詳細名稱，惟仍限於主冊經費範圍（不包括主冊專章、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附錄二原住民就學）。</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三目，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多為整體團隊努力獲得評選補助，其計畫主持人與團隊成員皆有相關貢獻，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並明訂團隊成員之對象。</p>

<p>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u>或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以下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u>農業部</u> 	<p>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機關名稱。</p> <p>(三)研究計畫新增教育部(下稱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並移列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援引順序。</p> <p>三、考量校內榮譽獎項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多有團隊共同努力而獲得，非僅個人成就，並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規定。</p>
--	---	--

<p>農業科技專案計畫、<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u>：</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u>或</u>團隊成員。</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u>或</u>團隊成員。</p> <p>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u>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u>(不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p>	<p>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p> <p>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p> <p>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u>補助方式如下</u>：</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p>	<p>三、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額度：</p> <p>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p> <p>(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為鼓勵學校拉大教師彈性薪資級距，本部擴大加碼補助彈性薪資額度，另因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p>

<p>員超過五（學）年，<u>一年超過三十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u></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研究人員<u>或博士後研究員，一年超過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u></p> <p>(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依前二目補助方式補助。</p> <p>2.<u>額度計算</u>：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p> <p>3.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p>	<p>員超過五（學）年，<u>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者。</u></p> <p>(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u>彈性薪資一年二十四萬元以上者。</u></p> <p>(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p> <p>2.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p> <p>(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p> <p>(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p>	<p>分，調整補助額度。</p> <p>(二)另將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第三目，後續款次調整。</p> <p>二、考量本部補助額度增加，為鼓勵學校將原先支應彈性薪資之經費續為彈性薪資之用，爰新增第五款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應增加之比例，且應至少有一半核予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團隊成員，並應將提報人員之認定規定，明定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以利遵循。</p> <p>三、為明確定義，爰新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至第五款標題。</p>
--	--	--

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二)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三)專款專用：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四)借調者擇一申請：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五)提報獲補助人數：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增加人數名額至少二分之一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團

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p><u>隊成員。</u></p> <p><u>2.學校提報前目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u></p>		
<p>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文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清冊一份。 2. 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p>五、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文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清冊一份。 2. 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p>本點未修正。</p>
<p>六、經費結報：</p> <p>(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p> <p>(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p> <p>(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p>	<p>六、經費結報：</p> <p>(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p> <p>(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p> <p>(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p>	<p>一、新增第四款：明定本案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將作為本部次一年度核予經費參考依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p> <p><u>(四)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本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u></p>	<p>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p>	
--	-------------------------------------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1.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2.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1.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 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以下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4. 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

-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補助方式如下：
 -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超過三十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一年超過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依前二目補助方式補助。
- 2.額度計算：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3.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 (二) 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 (三) 專款專用：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四) 借調者擇一申請：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 (五)提報獲補助人數：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增加人數名額至少二分之一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團隊成員。
 - 2.學校提報前目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

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 申請清冊一份。

2. 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

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
- (四)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本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部長鄭英耀